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子洲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子洲县 2026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（次差路）整治工程（村道）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子洲县 2026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（次差路）整治工程（村道）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明浩泽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4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.7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明浩泽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